

化腐朽为神奇：顾颉刚“伪书移置说”的建立及其反响

汤莹

【摘要】古书考辨是顾颉刚学术的重要组成部分。顾颉刚早在走上“疑古”之路后不久，便初步形成了“移置”的观念，但他正式将这一观念公之于众，则直接缘起于学界对其处理伪书方式的误解。所谓“伪书移置说”，即将“伪书”置于“作伪的时代”，使之成为了解“作伪的时代”的“真书”。顾颉刚之所以能够提出这一建设性的学说，除了自觉接受了欧阳修、胡应麟、梁启超、杨鸿烈、钱玄同等人的“移置”观点外，更在于其以“历史的眼光”与“平等的眼光”对“伪书”进行了审视。因此，此说提出之后，深化了学界对“伪书”的认识，推进了近代古书考辨工作的开展。

【关键词】顾颉刚；古书考辨；伪书移置说；古史层累说

【作者简介】汤莹，历史学博士，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助理研究员（济南 250199）。

【原文出处】《史学月刊》（开封），2022.10.90~98

【基金项目】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“顾颉刚与中国史学的近代转型研究”（21DLSJ02）。

古书考辨是顾颉刚学术的重要组成部分。部分学者认为，顾颉刚在古书考辨领域做出了不可磨灭的功绩。其中，尤具示范意义的是考辨古书的成书时代，其不仅将“《尚书》中的《尧典》《皋陶谟》《禹贡》三篇的写定归还春秋和战国时候”^①，还对《周易》《诗经》《老子》《庄子》等经书与诸子进行了大量的、细致的考辨^②。当然，这些考辨不能视为“定论”，有的甚至存在争议，但无疑将经书与诸子的年代作为一个问题，摆在了学术界面前^③。不过，亦有人对顾颉刚的古书考辨持批评态度，时人即直接或间接批评顾颉刚等人将“伪书”弃之不用，处理不当^④；抑或批评其对“伪书”的研究是“枉费力气”^⑤。当下一些主流学者仍不乏类似批评，认为其将伪书“一概抹杀”^⑥，视为“‘随口编造’的废弃物”^⑦，“缺乏史学之通识”^⑧。那么，这正反两面的评价孰是孰非呢？

于今来讲，前者的肯定值得重视，后者的批评则不能成立。针对时人的批评，顾颉刚建设性地提出了“伪书移置说”，主张将考辨出来的“伪书”置于“作伪的时代”，使之成为了解“作伪时代”的“真书”。当代学者则有本于这一学说，替顾颉刚的古书考辨进

行辩护，认为这种批评是一种误会^⑨。于今来讲，这些回应与辩护均能成立。问题在于，此说究竟是如何建立的，此说在当时产生了哪些反响，对于这些疑惑，顾颉刚与上述学者均未论及。当然，另有一些学者在讨论其他问题时则对此说的学术渊源略有提及^⑩，但并不全面，亦不深入，甚至存在一些可商榷之处。此外，此说的学术价值，过往学界虽有所认识^⑪，但未能将其置于近代古书考辨的发展脉络中进行估定。因此，本文拟对“伪书移置说”的提出缘起、学术渊源、基本内涵以及学术反响进行一番系统的探讨，以期进一步丰富学界对这一学说的认识，进而客观地评价顾颉刚的古书考辨。

一、回应批评：“伪书移置说”的提出缘起

在某种程度上，一个突破性学说的提出，都不是一蹴而就的，而是会经历一个“破茧而出”的过程。只有对这一过程进行一番基础性的考察，才能对这一学说有一个“近真的”认识。因此，关于“伪书移置说”的探讨，首要在于考察这一学说的形成过程。

根据现有资料，顾颉刚早在走上“疑古”之路后不久，便初步形成了“移置”的观念。1920年12月15

日,顾颉刚在写给胡适的《告拟作〈伪书考〉跋文书》中表示,自己拟编辑一册《辨伪三种》。所谓《辨伪三种》,即宋濂的《诸子辨》、胡应麟的《四部正讹》以及姚际恒的《古今伪书考》。将这三本书合为一册,“可使人对于伪书得到更深的印象”。此外,为了加深这一“印象”,顾颉刚决定做一篇跋,里面包括五个表^⑫,其中之一是“表造伪书的时代”,换言之,就是将“伪书”置于“造伪”的时代。

在《古史辨第一册自序》中,顾颉刚将这一观念说得更为具体、更为清楚。当时,其所排列的两个表,一个是依照书上说的年代编排,另一个则是按照“现在的眼光”编排^⑬。今按“现在的眼光”,如果不以辞害意的话,即是后来的“移置”的观念。而正是有了这一认识之后,顾颉刚对于古史的来源,就有了“较清楚的认识”。

这一“较清楚的认识”成果之一即是“古史层累说”。具体而言,关于禹,最早的《商颂·长发》“把他看作一个开天辟地的神”,其次的《鲁颂》《閟宫》“把他看作一个最早的人王”,再次的《论语》“把他看做一个耕稼的人王”,最后的《尧典》“把后生的人和纘绪的人都改成了他的同寅”。以此类推,“尧、舜的事迹”也是如此。出于“这一个指示”,顾颉刚初步提出了一个假设——“古史是层累地造成的,发生的次序和排列的系统恰是一个反背”^⑭。由此来看,顾颉刚之所以能够初步建立这一“假设”,要在其将《尧典》置于《论语》之后。进言之,“古史层累说”之形成,有赖于“移置”的观念。

1923年5月6日,顾颉刚在《与钱玄同先生论古史书》的“按语”中将上述假设正式提炼为“古史层累说”。此说发表之后,彻底摧毁了“自从盘古开天地,三皇五帝到于今”的传统上古史系统。此后,顾颉刚又发表了《答刘、胡两先生书》《讨论古史答刘、胡二先生》等文章,继续“打破假的上古史”。

不过,对于顾颉刚的古史研究,时人并不满意,甚至持批评态度。其中,部分学者对顾颉刚进行不点名的批评。1931年2月,冯友兰在《中国哲学史》上册中指出:“从前研究中国学问者,或不知分别真书伪书,或知分别而以伪书为无价值。”仅就哲学史而言,如果考证出一本书为“伪书”,并不是要将之

“废”掉,而是要将书的时代“移后”,正可以作为“产生之时代”的“史料”^⑮。对于冯友兰的这一观点,陈寅恪在该书《审查报告》中颇表“了解之同情”,认为“其取用材料,亦具通识”,然后重申了这一观点,即古书的真伪,只是一个“相对问题”,要在考证出“伪书”的“作伪时代及作者”,然后以此来说明这一作伪的时代以及作者的思想。如此一来,“伪材料”则一变成为“真材料”^⑯。要而言之,冯、陈二氏认为,顾颉刚等对古书的处理不当^⑰。

根据现有资料,冯友兰曾将《中国哲学史》上册排印本送给顾颉刚指正^⑱。因此,顾颉刚对冯、陈二氏的不点名批评应当有所了解。当然,这一批评是一种误解。但在某种程度上,正是这种误解的存在,使得顾颉刚不得不站出来,澄清自己的本意。

与上述间接批评相比,本文更为关注的是时人的直接批评。1930年,一位燕京大学的学子就向顾颉刚提出质疑:有了科学,就不该再迷信,也不应该去研究迷信。比如,《世经》“完全是迷信的一个代表,它的主要点是依据着什么五德五行,相胜相生的把戏而出的。我们要去研究它,证实它,批驳它,的确是一桩徒劳而无益的事情!经过我们研究以后的它,早已被我们证实出假来了;更经过许多名人,如崔述、崔适、康有为等,驳得刘歆走投不是路了!那本来是无关重要的”^⑲。当然,这一批评并不只是这位燕京大学学子的个人观点,而是代表了“一般人的误解”^⑳。总之,在这些人看来,《世经》等属于“迷信”,是“假”的,故没有研究的价值。

对于这一观点,顾颉刚进行了回应,认为虽然“意思是很好”,实则没有想清楚“常识和学问的分别”。就常识而言,“有了科学,就不该有迷信”,“很说得通”。但是,就学问而言,“迷信是一件东西,也是在科学家应当研究的范围之内”,故“研究科学,就不必研究迷信”,“则很说不通”。仅以《世经》为例,“对于上古史固然是假,对于汉代的史还是真的”。因此,“我们要研究汉代思想及其在上古史上所发生的影响”,就必须“理会这套把戏”^㉑。至此,“伪书移置说”已经呼之欲出。

当然,由于《中国上古史研究讲义》当时并未公开出版,故学术界并不完全知晓上述观点。直到

1931年11月,顾颉刚在《古史辨第三册自序》中进行了公开的回应。在此序中,顾颉刚首先对上述批评进行了简要转引,即古书中的“伪材料”,就完全没有必要“枉费力气去研究”。之后,顾颉刚进一步提炼了自己的观点,即许多“伪史料”,将其置于造伪的时代虽然不合,但置于造伪的时代,便将成为真实的史料,而我们即可以通过这些史料去“了解那个时代的思想 and 学术”。我们破坏这些“伪史料”,决不是要将其“销毁”,而是将其时代“移后”,置于“出现的时代”。这与其说是“破坏”,不如称之为“移置”^②。此即“伪书移置说”。

不过,此说正式提出之后,有部分学者仍然对顾颉刚的辨伪持有异议。其中,较有代表性的学者是罗根泽。1931年4月,罗根泽在《管子探源·叙目》中说:“辨伪者,每贵远贱近,崇古卑今,一若闲圣护道者然。真古人者,奉为珍宝,异于九天;伪于后者,视如粪壤,抛于九渊。”在中国辨伪学史上,自胡应麟、康有为之后,“流风所被,成为习尚,去取定于真伪,是非判于古今,辨伪之书出,而古籍几无可读。”其实,“著书托名古人,斯诚卑矣”。但“周秦诸子,靡不托古改制,苟言其之成理,持之有故,皆宜保存;惟疏通明辩,使还作主,而不贻伪古人,乱学术之系统”。比如,“《列子》出晋人,非列御寇作,近已渐成定讞。晋人之书,传者绝少,据此以究战国学术固妄;据此以究晋人学术,则绝好材料,不得以其非列御寇作,而卑弃不一顾”。因此,“与其辨真伪,必益以考年代,始为有功于古人,有裨于今后之学术界”。但是,需要指出的是,“史料之书,其功用在史实,后人向壁虚造,自全无价值”。比如,“《竹书纪年》出汲冢,真伪姑不论,今本全非汲冢之旧,淆混史实,错乱年代,诚宜析辩而杂烧之”。此外,“言理之书,若《文子》之袭《淮南》,慎懋赏本《慎子》之衲百家,割裂勦同,毫无涂发,原书可读”。因此,“亦应疏通证明,无使滥等著作之林,而耗学子披读之功”。要而言之,“考年代与辨真伪不同:辨真伪,迹追依伪,摈斥不使厕于学术界,义主破坏;考年代,稽考作书时期,以还学术史上之时代价值,义主建设”^③。除罗根泽之外,则还有很多人批评说:“顾颉刚们说这部书伪,那部书伪;照这说法,不知再有什么书可读!”^④

面对上述质疑,顾颉刚不得不在《古史辨第四册序》中予以回应。在这篇序中,顾颉刚转引了罗根泽的主要观点,然后强调说,“考年代”与“辨真伪”没有严密的界限。所谓“考年代”,就是“辨去其伪托之时代而置之于其真时代中”。换言之,“考年代是目的,辨真伪是手段”。此外,顾颉刚还转引了前引“无书可读”的批评,然后重申了“移置”的“旨趣”^⑤。

如上所述,顾颉刚早在走上“疑古”的道路之后不久便初步形成了“移置”的观念,但其之所以在《古史辨第三册自序》中正式提出这一学说,然后在《古史辨第四册序》中重申此说,无疑主要是针对时人的“误解”而做出的一种主动回应。通过这两次回应,“伪书移置说”遂逐渐在学术界广泛传播开来。

二、“伪书移置说”的学术渊源

“大凡人类思想演进之迹,往往有途径可寻;在某时代之中,必须经过某种阶级而后发生某种思想,此亦科学的定理使然也。由是言之,后人思想未有不受前人之影响而成者也。”^⑥因此,若想对“伪书移置说”有一个深入的了解,学术渊源的考察必不可少。

有论者指出,顾颉刚之所以能够提出“伪书移置说”,最早可以上溯到胡应麟的观点^⑦。胡应麟在《经籍会通》中评论陆深的《江东藏书目》时指出:“子渊别录古书,不过《三坟》《汲冢》之流,当析而附之经、史、子下,真者以作之时为次,伪者以出之时为次。”^⑧这一“伪者以出之时为次”与顾颉刚的“移置”的观点较为接近。我们还可以为这一判断补充一点外证,《经籍会通》收录在《少室山房笔丛》之中,而顾颉刚在1920年12月便得到了这部书,并对其中的《四部正讹》进行了系统的标点^⑨。因此,顾颉刚之所以能够提出“伪书移置说”,在一定程度上是受到了胡应麟的启发。

不过,于今来看,这位论者的观点存在修正的必要。因为,早在胡应麟之前,欧阳修即具备了类似“移置”的观点^⑩。《易童子问》有言:

童子曰:“是五说皆无取矣,然则繁衍丛胜之言与夫自相乖戾之说,其书皆可废乎?”曰:“不必废也。古之学经者皆有《大传》,今《书》《礼》之《传》尚存。此所谓《系辞》者,汉初谓之《易大传》也,至后汉

已为《系辞》矣……《系辞》者谓之《易大传》，则优于《书》《礼》之《传》远矣，谓之圣人之作，则僭伪之书也。盖夫使学者知《大传》为诸儒之作，而敢取其是而舍其非，则三代之末，去圣未远，老师名家之世学，长者先生之余论，杂于其间者在焉，未必无益于学也。使以为圣人之作，不敢有所择而尽信之，则害经惑世者多矣。此不可以不辨也^③。

要而言之，在欧阳修看来，如果将《系辞》视为“圣人之作”，便是“僭伪之书”，但其书并不“必废”。因为，只要将之还原为后世“诸儒之作”，还可“益于学”。

承前所述，“伪书移置说”的要义在于将“伪书”置于造伪的时代。对比之下，二者的观点若合符节。而且，最迟在1920年12月末，顾颉刚走上“疑古”之路后不久，当注意到了欧阳修的辨伪文字^④。翌年3月，顾颉刚则打算将《欧阳修集》尤其是其中的《易童子问》收录到《辨伪丛刊》乙编^⑤。因此，顾颉刚之所以能够建立“伪书移置说”，最早可以溯源到欧阳修的上述观点。

近代以来，具备这一“移置”观念的学者更是不乏其人。根据现有资料，较早意识到这一观念的是钱玄同^⑥。1918年1月5日，钱玄同在日记中说，无论是古文，还是今文，“都是不对”，但“若据以考古代之社会思想及政治状况，就是那所谓今文家造了纬书，古文家造的《周礼》《左传》也有用处”^⑦。此后，钱玄同多次给顾颉刚写信，向其提及这一观点^⑧。

较之钱玄同的认识，梁启超的“移置”认识更为系统、深刻^⑨。1922年，梁启超在《中国历史研究法》第五章专门开列了十二种“鉴别伪书之法”。而这些方法不仅能够鉴别伪书，还可以“证明某书之必真”。所谓“证明某书之必真”，其中有一条是：“书有从一方面可认为伪，从他方面认为真者。”比如，如果把《管子》和《商君书》视为“管仲、商鞅所作”，那么必然是“伪”的，但如果据此“以考战国末年思想及社会情状”，则为“绝佳的史料”。与此同理，如果谓《周礼》为周公作，那么肯定是“伪”的，但如果“据以考战国秦汉间思想制度”，则为“绝佳的史料”^⑩。继《中国历史研究法》之后，梁启超又撰写了《古书真伪及其年代》，系统地讲述了“伪书”的四种“功用”。其中，

第三种“功用”是“保存古代的制度”。比如，我们如果把《周礼》用于研究周公时代的政治制度，就是错的；但“若跟着《周礼》去研究战国至汉初的政制”，该书则是“宝贵”的史料。而第四种“功用”是“保存古代思想”。比如，我们若拿《列子》“来当做列御寇的思想看，那便错了”；但“若拿来当做张湛的思想看”，则是再好不过的史料^⑪。

继梁启超之后，具备这一“移置”观念的学者不乏其人。1924年7月，杨鸿烈在《晨报副刊》发表了一篇题为《中国伪书的研究》的文章，文中专门谈到了对“伪书”的“处置的态度”，认为“伪书”虽然不能代表其“所依托的时代的生活与思想的真实状况”，但完全“可以代表他们自己的时代的生活与思想的真实状况”。因此，我们可以把“伪书”作为“作伪时代”的史料^⑫。

承前所述，顾颉刚的“伪书移置说”就是将“伪书”置于造伪的时代，作为“绝佳的史料”来“了解那个时代的思想和学术”。对照之下，这一观点与上述学者的观点如出一辙。而且，根据《顾颉刚日记》，顾颉刚曾认真研读过梁启超的《中国历史研究法》和《古书真伪及其年代》^⑬；而刊登杨鸿烈文章的《晨报副刊》是其“按月装订保存”的报纸^⑭；至于钱玄同，则是直接就这一观点与顾颉刚进行了交流。因此，顾颉刚之所以能够提出“伪书移置说”，可以说还受到了上述学者的影响。

总而言之，“后人之思想未有不受人影响而成者也”。顾颉刚之所以能够提出“伪书移置说”，从远的来说是起源于欧阳修、胡应麟等古代学者的观点，从近的说则是受到了钱玄同、梁启超、杨鸿烈等近代学者的启发。

三、历史的眼光、平等的眼光与“伪书移置说”的建立

不过，这里需要指出的是，顾颉刚之所以能够提出“伪书移置说”，除了自觉地接受了前人的观点之外，更在于其具备了“历史的眼光”和“平等的眼光”。

其一，所谓“历史的眼光”，简要言之，“只是寻源溯流，认清时代的关系”^⑮。在中国近代学术史上，最先自觉具备这一眼光的是胡适。早在1917年1月，胡适在《文学改良刍议》中就公开表示：“一时代有一

时代之文学：周秦有周秦之文学，汉魏有汉魏之文学，唐、宋、元、明有唐、宋、元、明之文学。此非吾一人之私言，乃文明进化之公理也。”^④此后，胡适还在《历史的文学观念论》《文学进化观念与戏剧改良》《五十年来中国之文学》《〈中国新文学大系·建设理论集〉导言》《〈国学季刊〉发刊宣言》等论文中不同程度地阐述了这一观点^⑤。由此观之，这一观点的适用范围并不限于“文学”，而是适用于整个“国故”。

对于胡适的这一“历史的眼光”，顾颉刚是十分认同的。早在1920年10月，顾颉刚的好友叶圣陶给他写了一封信，信中说自己对于《四部丛刊》等这些书“从没留心过，今加注意，亦无甚可以有用的书籍”，其中“集部最多，而集部最多糟粕”。此外，《“书目答问”所列已是多不可言，教人无从下手，最好还要去其十分之六七”。不过，顾颉刚并不同意这一说法，于是答复说，自己“对于中国旧书，不能讲他有用没有，因为一讲到用，便都是废料。我们现在做这项工夫，应当把眼光注在‘史’上，还他在一个时代里的价值；那么，便是最糟粕的集，也是不当偏废的了”^⑥。今按所谓“史”的眼光，即是“历史的眼光”。此后，顾颉刚又在《我的研究古史的计划》《答柳翼谋先生》等文章中对这一观点进行了阐述^⑦。

与本文更为相关的是，“伪书移置说”即是这一“历史的眼光”的产物。承前所述，顾颉刚在《古史辨第三册自序》正式提出了“伪书移置说”。为了说明问题，这里需要补充具体的例证。顾颉刚指出，如果将《易传》“放在孔子时代自然错误”，但“放在汉初”，则能够看出“那时人对于《周易》的见解及其对于古史的观念”。与此相类似，齐、鲁、韩、毛四家诗把《诗经》“讲得完全失去了原样”，对于《诗经》本身而言没有价值，但如果想“知道《三百篇》成为经典”之时，是怎样被讲授的以及原因，那么，这“四家诗”就成为了“极好的汉代伦理史料和学术史料”。总之，《易传》和四家诗虽然被一般人认为“伪材料”，应该“丢弃”，但如果将之置于作伪的时代，则是“保存之不暇”的史料。而“一般人以为伪的材料便可不要”，则无疑是缺乏“历史观念”的表现^⑧。之后，顾颉刚又在《古史辨第四册序》中再次阐述了这一观点。简而言之，现今辨伪书，不能像秦始皇焚书一样。比如，说要

“辟《周官》伪，只是辟去《周官》与周公的关系”，而不是要否认该书的价值。如果这本书是战国时人或是西汉时人作的，那么，则是战国政治思想史或是西汉政治思想史的史料。又如，“辟《左传》伪，也只要辟去《左传》与孔子的关系”，而不是要否定该书的历史价值、文学价值。要而言之，这即是“以汉还汉，以周还周”^⑨。由此来看，顾颉刚之所以能够提出“伪书移置说”，有赖于“历史的眼光”。

其二，“平等的眼光”。在中国近代学术史上，最先提倡这一眼光的学者也是胡适。1919年2月，胡适的《中国哲学史大纲》上卷出版，该书不分经学、子学，对先秦各家的思想，一视同仁^⑩。如果用专业术语来说，这“一视同仁”就是蔡元培概括的“平等的眼光”^⑪。此后，胡适又专门从事古典小说，撰写了《〈水浒传〉考证》《〈红楼梦〉考证》等作品，主张小说与经典作品有着“同样的位置”。由此而言，若想整理国故，须具备一种“平等的眼光”。

顾颉刚是较早接受这一眼光的学者。1923年1月，顾颉刚在《我们对于国故应取的态度》一文中表示：要“用平等的眼光去整理各家派或向来不入家派的思想学术”^⑫。此后，顾颉刚还在《妙峰山进香专号·引言》《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周刊一九二六年始刊词》《古史辨第一册自序》等文献中对这一“平等的眼光”进行了宣传和表述^⑬。总之，在顾颉刚看来，“平等的眼光”是整理国故应取的态度。承前所述，顾颉刚在《古史辨第三册自序》中正式提出了“伪书移置说”，并举出《易传》与四家诗作为例证。之后，顾颉刚在《古史辨第四册序》中又将《周官》和《左传》作为例证。按照一般人的见解，《易传》是“伪材料”，四家诗是“胡说”；而《周官》与《左传》是“伪”书。但在顾颉刚看来，这些“伪的”或者“胡说”的书或者材料，与“真的”书或者材料一样，都有“保存”与研究的价值。要而言之，二者的价值和地位是“平等”的。由此来看，顾颉刚之所以能够提出“伪书移置说”，还有赖于“平等的眼光”。

如上所述，顾颉刚之所以能够提出“伪书移置说”，不仅在于自觉地接受了前人的类似观点，更在于其具备了“历史的眼光”与“平等的眼光”。正是这两种眼光的“相互作用”，才将过往学者已经触及到

的“移置说”提升到了一个全新的认识论高度。

四、“伪书移置说”的积极反响

大凡一个突破性学说问世之后,都会产生一定的反响。因此,在对“伪书移置说”的提出缘起、学术渊源与基本内涵进行了一番研讨之后,有必要对该说的反响进行一个初步的考察。

近代以来,在中国古书考辨工作上,最先具有自觉意识的是胡适。1919年2月,胡适在《中国哲学史大纲·导言》中说:“审定史料乃是史学家第一步根本工夫。”但是,要将假史料完全弃去不用。就中国哲学史而言,《易经》“乃是一部卜筮之书”,故“全无哲学史料可说”;《尚书》“没有信史的价值”;而只有《诗经》因书中的日食得到了证实,才“算是中国最古的史料”。因此,“作哲学史”“只可从老子、孔子说起”^⑤。于今来看,关于胡适的这一“截断众流”的做法,虽然被蔡元培认为是一种“扼要的手段”^⑥,但实则缺乏彻底的“历史的眼光”与“平等的眼光”。早在1924年7月,杨鸿烈在《中国伪书的研究》中即指出,“自来处置伪书的态度有两个不同的派别”,一是“放任派”,“这派对于真的古书和伪的古书都一视同仁,毫无偏私,他们以为读书便是读书,何必劳精费神去管他是真是假”。与这一派不同的是“排斥派”,“这派对于已证实的伪书固然是严格的排斥,就是疑性很大的古书也不征引”。其中,胡适是以“排斥伪书”“求得信史”为目的的“先觉”,其“在所著《中国哲学史大纲》卷上就连《左传》《周礼》《尚书》等可疑的书都一概不征引”。这种办法虽“是得当是合理的”,但“我们还想进一步来将所有伪书像废物似的利用来丰富史料的内容,设法把所有伪书造作时代的‘或然数’考证出来”^⑦。于今来看,杨鸿烈的批评颇能成立。要而言之,胡适在“审定史料的真伪”之后,不仅没有以“平等的眼光”看待“伪书”和“真书”,更没有以“历史的眼光”将之置于“作伪”的时代,从而使之成为一种可靠的“真书”。

较之胡适,顾颉刚的这两种眼光则有过之而无不及。早在1921年1月,顾颉刚在写给钱玄同的信中说:“因为想做史学,所以极要搜集史料,审定史料。”^⑧1935年9月,顾颉刚在《战国秦汉间人的造伪与辨伪》中则直言:“研究历史,第一步工作是审查史

料。”^⑨不过,承前所述,“审查史料”之后,顾颉刚并不主张将之“除去不用”,而是将之置于造伪的时代,使其成为“绝好的史料”。由此来看,“伪书移置说”之提出,不仅消极地纠正了此前胡适的“伪书”认识偏差,更积极地深化了人们对“伪书”的科学认识。科学的认识一般会得到人们认可。顾颉刚“伪书移置说”提出之后,即得到了部分学者的正面回应。最早注意到顾颉刚“伪书移置说”的是容媛。1931年12月,容媛对《古史辨》第三册进行了简要介绍,注意到顾颉刚在该书《自序》中述说的古书“建设”“只是恢复其原来面目”,而古书“破坏”“只是移出其所托之时代而置之于出现之时代之意”。对此,容媛表示:“古史材料日出无穷,诚不当以古书自限,然古书既占古史之重要地位,则古书材料之分析及其时代之考定,确为今日急迫之需求。”^⑩由此可见,容媛对于“伪书移置说”是颇表认可的。

继容媛之后,还有一些学者接受了顾颉刚的“伪书移置说”。1934年6月,齐震在《中国社会史研究方法的商榷》一文中先是强调,“传说与伪书的本身也是具有史料的价值”。比如,“《列子》是晋人伪撰的,虽然不能代表庄周以前列御寇的学说,但用来讲魏晋间的哲学思想是极好的”。又如,“《西京杂记》是晋葛洪作的而伪托给刘歆,拿他讲西汉的历史便错了,用他来推测晋人的风俗制度便有相当可取的材料”。之后,齐震则表示:“谈到史料问题则顾颉刚的《古史辨》是不可不注意的,他用校勘学做基本方法,在过去的史料(记载)中证明他所发见的‘层累地造成的古史’一条定例。”本来,“顾颉刚的史学,与其说是‘史学’无宁说是‘史料学’。他对于古书的素养比较深,所以他关于材料整理的见解是可取的”,而《古史辨第三册自序》就是一个例证^⑪。由此来看,齐震之所以主张《列子》《西京杂记》等具有史料的价值,当是受到了顾颉刚“伪书移置说”的直接启发。

除齐震外,受“伪书移置说”影响的还有陈恭禄。1936年,陈恭禄在《中国上古史史料之评论》中指出:“上古典籍存于今者,数实无几。”孔子以前之典籍存于今者,仅有《尚书》《周易》《诗》《春秋》。其中,“《尚书》之可信者不足二十篇,均为殷周文字”。至于“后人伪托之书,关于思想者,定其著作年代,尚

可作为某时代之思想,伪托之史料,除特别用途而外,决无一顾之价值”。此外,陈恭禄在论及《诗经》成书之年代及其真伪可信之价值时专门提到了《古史辨》第三册中顾颉刚、俞平伯的观点^⑤。由此可见,陈恭禄之所以认为伪托之书有特别用途,在一定程度上应该是受到了顾颉刚“伪书移置说”的影响。

不过,较之上述学者的单向接受,更值得关注的是部分学者的修正与进一步发挥。其中较有代表性的学者是吕思勉^⑥。1941年12月,吕思勉在《先秦史》中对“古史材料”进行“料检”时批评说,近二十年来,“疑古”之风盛行,“学者每訾古书之不可信,其实古书自有其读法”。而且,“伪书仍有其用”。比如,在经书之中,《尚书》中《尧典》《禹贡》等,“决为后人所作,然亦可见其时之人所谓尧、舜、禹者如何”;《周官》“盖战国时学者所述”,“信为周公致太平之书”固“诬”,然“战国时制者,独赖此书之存”。又如,在子书中,“《家语》《孔丛子》虽为伪物,然古书无全伪者,除以私意窜入处外,仍多取古籍为资,实足与他书相校勘”;“《列子》乃晋人伪书,然亦多有古书为据,善用之,固仍有裨史才,而尤可与《庄子》相参证”^⑦。于今来看,吕思勉对“疑古”的这一不点名批评,或是一种误解。其提出的“伪书”存有作伪时代的观念或制度,与前述顾颉刚的“伪书移置说”并不冲突。不过,吕思勉并不囿于这一认识,而是进一步认为“伪书”之中“多有古书为据”。

除吕思勉之外,进一步发挥“伪书移置说”的代表性学者还有翦伯赞^⑧。1946年10月,翦伯赞在《略论搜集史料的方法》讲到“史料择别与辨伪学”的时候指出,“到近代,辨伪学仍在继续发展”。其中,“顾颉刚编的《古史辨》,对于辨伪也有不少的贡献”。而“辨别了书的真伪以后,我们就可以从真书上找史料。但这并不是说,伪书完全无用。伪书之所以不能用,是因为著作者不用他自己的名字,而要伪托古人,以致使作品的时代不明。因而只要我们确知了伪书的作伪时代,则伪书还是可以用作作伪时代的史料”。而且,“研究史前时代的历史,伪书上的史料也可以引用”。因为,“史前时代的人,尚无文字。没有文字时代的人,当然不能留下任何文字的记录”。“今日所有关于史前时代之文字的记录,不论是载于

真书,抑或载于伪书,都是有文字以后的人伪托的。”因此,“辨别史前史料之是否确定,不能依于文献的真伪,而是要以这种史料是否与考古学的发现相符以为断。合于考古学发现的,就是伪书上的传说,也可以用为旁证;反之,即使是真书上的史料,也要存疑”^⑨。由此而言,翦伯赞不仅认识到“伪书”置于作伪时代的史料价值,还进一步提出了“伪书”在史前时代的“旁证”作用。

综上所述,顾颉刚正式提出“伪书移置说”之后,不仅纠正了胡适对“伪书”的认识偏差,还深化了对“伪书”的认识。因此,此说得到了容媛、齐震、陈恭禄等人的基本认可。而吕思勉、翦伯赞则在批评或认同此说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“伪书”中还有“真史料”的观点。要而言之,顾颉刚的“伪书移置说”是一个科学的认识,推进了中国古书考辨工作的发展。

注释:

①徐旭生:《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(修订本)》,北京:科学出版社1960年版,第22页。

②胡新生:《略论“古史辨”派的古史研究方法》,《史学月刊》1993年第6期,第28~31、42页。

③王学典:《中国现代学术史上的顾颉刚》,《光明日报》,2011年1月11日,第13版。

④冯友兰:《中国哲学史》上册,《三松堂全集》第2卷,郑州: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,第258~259页;陈寅恪:《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册审查报告》,陈寅恪著,陈美延编:《陈寅恪集:金明馆丛稿二编》,北京: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版,第280页;罗根泽:《管子探源》,上海:中华书局1931年版,第1页。

⑤顾颉刚:《古史辨第三册自序》,《顾颉刚古史论文集》第1卷,北京:中华书局2011年版,第103页。

⑥王汎森:《民国的新史学及其批评者》,罗志田主编:《20世纪的中国:学术与社会(史学卷)》上册,济南: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,第64页。

⑦葛兆光:《中国思想史》导论,上海: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,第133页。

⑧桑兵:《“了解之同情”与陈寅恪的治史方法》,《社会科学战线》2008年第10期,第105页。

⑨参见顾潮、顾洪：《顾颉刚评传》，南昌：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5年版，第70~72页；刘俐娜：《顾颉刚学术思想评传》，北京：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年版，第261~262页；李政君：《变与常：顾颉刚古史观念演进之研究(1923-1949)》，北京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年版，第132页。

⑩王嘉川：《论胡应麟对伪书价值的认识》，《图书与情报》2004年第5期，第55~57页；卢毅：《试论钱玄同对顾颉刚的学术影响》，《东方论坛》2006年第6期，第85~89页；李长银：《“层累说”起源新论》，《清华大学学报》2014年第5期，第114~121页。

⑪有学者将“移置”视为一种认识论，认为这一认识“为了挽救康有为要丢弃的东西”，参见施耐德著，梅寅生译：《顾颉刚与中国新史学》，台北：华世出版社1984年版，第224~225页。还有学者将“移置”视为一种方法，认为此法不仅是顾颉刚爱用的“独门武器”，还是其辨伪学的实质起点，参见许冠三：《新史学九十年》，长沙：岳麓书院2003年版，第205页。

⑫顾颉刚：《告拟作〈伪书考〉跋文书》，《顾颉刚古史论文集》第7卷，第234页。

⑬⑭顾颉刚：《古史辨第一册自序》，《顾颉刚古史论文集》第1卷，第38~39、45页。

⑮冯友兰：《中国哲学史》上册，《三松堂全集》第2卷，第258~259页。

⑯陈寅恪：《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册审查报告》，陈寅恪著，陈美延编：《陈寅恪集：金明馆丛稿二编》，第280页。

⑰有学者已指出，陈寅恪的这一观点即是对“古史辨”的点名批评，参见桑兵：《“了解之同情”与陈寅恪的治史方法》，《社会科学战线》2008年第10期，第98~109页。

⑱参见顾洪、张顺华编：《顾颉刚文库古籍书目》第1卷，北京：中华书局2011年版，第715页。

⑲⑳㉑顾颉刚：《中国上古史研究讲义》，《顾颉刚古史论文集》第3卷，第90~91、92、91~92页。

㉒顾颉刚：《古史辨第三册自序》，《顾颉刚古史论文集》第1卷，第103页。

㉓罗根泽：《管子探源》，上海：中华书局1931年版，第1~3页。

㉔㉕顾颉刚：《古史辨第四册序》，《顾颉刚古史论文集》第1卷，第121、121~122页。

㉖陆懋德：《评顾颉刚〈古史辨〉》，顾颉刚编著：《古史辨》第2册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，第369~370页。

㉗参见王嘉川：《论胡应麟对伪书价值的认识》，《图书与

情报》2004年第5期，第55~57页。

㉘胡应麟：《经籍会通》，《少室山房笔丛》，上海：上海书店2001年版，第21页。

㉙参见顾颉刚：《告拟作〈伪书考〉跋文书》，《顾颉刚古史论文集》第7卷，第234页；顾颉刚：《〈四部正讹〉序》，《顾颉刚古史论文集》第7卷，第15页；顾颉刚：《题〈少室山房笔丛〉》，《宝树园文存》第2卷，北京：中华书局2011年版，第369页。

㉚较早认识到这一点的是赵贞信。1955年10月，赵贞信在为《欧阳修考辨古籍语》作序时评论说：欧阳修“以为《系辞》不必废，但应该从汉初人的称谓，恢复它《易大传》的原名，因为只要恢复它的原名，就可使读者知道，它是战国、秦、汉间诸儒之作而不是圣人之作”。由此，“我们可以看出那个时候圣人的威权，也可以看出欧阳修的说法近情合理”（赵贞信：《〈欧阳修考辨古籍语〉序》，顾颉刚主编：《古籍考辨丛刊》第2集，北京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，第26页）。但稍嫌遗憾的是，赵贞信未能将欧阳修的观点与顾颉刚的“伪书移置说”建立起因果联系。因此，关于这一学术因缘，尚存在一定的开拓空间。

㉛欧阳修：《易童子问》，欧阳修著，李逸安点校：《欧阳修全集》第3册，北京：中华书局2001年版，第1121页。

㉜1920年12月29日，胡适在致顾颉刚的信中表示，选辨伪的文字，应当有一个截止的时期。因为，欧阳修、苏轼、朱熹等人均有许多辨伪文字，是否辑录就成为问题；之后则打算“断自宋濂，下迄姚际恒”（参见胡适：《致顾颉刚》，季羨林主编：《胡适全集》第23卷，合肥：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，第281页）。

㉝参见顾颉刚：《致胡适·二二》，《顾颉刚书信集》第1卷，北京：中华书局2011年版，第310页；顾颉刚：《致钱玄同·四》，《顾颉刚书信集》第1卷，第533页。

㉞已有学者指出，在“古史辨”之中，最早意识到这一点的是钱玄同（参见卢毅：《试论钱玄同对顾颉刚的学术影响》，《东方论坛》2006年第6期，第85~89页）。但稍嫌遗憾的是，这位学者未能指出钱玄同具备这一观点的最早时间。

㉟杨天石主编：《钱玄同日记（整理本）》上册，北京：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，第327页。

㊱参见钱玄同：《答顾颉刚先生书》，《钱玄同文集》第4卷，北京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，第249页；钱玄同：《论〈说文〉及壁中古文经书》，《钱玄同文集》第4卷，第265~267页。

㊲已有学者指出，“移置说”的提出受到了梁启超《中国历

史研究法》的直接启发(参见李长银:《“层累说”起源新论》,《清华大学学报》2014年第5期,第114~121页)。其实,除了《中国历史研究法》之外,梁启超还在其他文本中阐述了“移置”的观点。

⑳梁启超:《中国历史研究法》,《梁启超全集》第7册,北京:北京出版社1999年版,第4133页。

㉑梁启超:《古书真伪及其年代》,《梁启超全集》第9册,第5038页。

㉒杨鸿烈:《中国伪书的研究(续)》,《晨报副刊》,1924年7月18日,第1版。今按这一观点与前引胡应麟、钱玄同、梁启超的观点基本一致。而且,杨鸿烈在文中还专门提到了胡应麟的《四部正讹》、梁启超的《中国历史研究法》以及钱玄同的《答顾颉刚先生书》。如此来看,杨鸿烈之所以具备这一观点,可能是受到了胡应麟、钱玄同以及梁启超等人的启发。

㉓参见顾颉刚:《顾颉刚日记》第1卷,北京:中华书局2011年版,第172、219页;顾颉刚:《顾颉刚日记》第2卷,第621页。

㉔参见顾颉刚:《致教育部清理战时文物损失委员会》,《顾颉刚书信集》第3卷,第259页。

㉕胡适:《戴东原的哲学》,季羨林主编:《胡适全集》第6卷,第347页。

㉖胡适:《文学改良刍议》,季羨林主编:《胡适全集》第1卷,第6页。

㉗参见胡适:《历史的文学观念论》,季羨林主编:《胡适全集》第1卷,第30页;胡适:《文学进化观念与戏剧改良》,季羨林主编:《胡适全集》第1卷,第139页;胡适:《五十年来中国之文学》,季羨林主编:《胡适全集》第2卷,第330~331页;胡适:《〈中国新文学大系·建设理论集〉导言》,季羨林主编:《胡适全集》第12卷,第279页;胡适:《〈国学季刊〉发刊宣言》,季羨林主编:《胡适全集》第2卷,第7~8页。

㉘顾颉刚:《致叶圣陶·四一》,《顾颉刚书信集》第1卷,第68页。

㉙参见顾颉刚:《我的研究古史的计划》,《顾颉刚古史论文集》第1卷,第293页;顾颉刚:《答柳翼谋先生》,《顾颉刚古史论文集》第1卷,第322~323页。

㉚顾颉刚:《古史辨第三册自序》,《顾颉刚古史论文集》第1卷,第103~104页。

㉛顾颉刚:《古史辨第四册序》,《顾颉刚古史论文集》第1卷,第121~122页。

㉜胡适:《胡适口述自传》,季羨林主编:《胡适全集》第18

卷,第378页。

㉝蔡元培:《〈中国古代哲学史大纲〉序》,高平叔编:《蔡元培全集》第3卷,北京:中华书局1984年版,第189、188页。

㉞顾颉刚:《我们对于国故应采取的态度》,《宝树园文存》第1卷,第172页。

㉟参见顾颉刚:《〈妙峰山进香专号〉引言》,《顾颉刚民俗论文集》第2卷,北京:中华书局2011年版,第327页;顾颉刚:《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周刊一九二六年始刊词》,《宝树园文存》第1卷,第218页;顾颉刚:《古史辨第一册自序》,《顾颉刚古史论文集》第1卷,第71~72页。

㊱胡适:《中国古代哲学史》,季羨林主编:《胡适全集》第5卷,第211~215页。

㊲杨鸿烈:《中国伪书的研究(续)》,《晨报副刊》,1924年7月18日,第1版。

㊳顾颉刚:《致钱玄同·三》,《顾颉刚书信集》第1卷,第530页。

㊴顾颉刚:《崔东壁遗书序一》,《顾颉刚古史论文集》第7卷,第52页。

㊵容媛编:《二十年国内学术界消息》,《燕京学报》第10期,1931年12月,第2178~2179页。

㊶齐震:《中国社会史研究方法的商榷》,北平《文史》第1卷第2期,1934年6月,第1~20页。

㊷陈恭禄:《中国上古史史料之评论》,《国立武汉大学文哲季刊》第6卷第1期,1936年,第1~48页。

㊸已有学者观察到,吕思勉曾指出“伪书”仍有其用,但未能指出吕思勉与顾颉刚关于“伪书”认识的联系(参见邹兆琦:《吕思勉先生与古代史料辨伪》,俞振基:《蒿庐问学记——吕思勉生平与学术》,北京: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1996年版,第73页)。

㊹吕思勉:《先秦史》,《吕思勉全集》第3册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,第11~17页。

㊺自1944年5月至1946年4月这一段时间,翦伯赞与顾颉刚来往较为密切,而且顾颉刚还专门在复旦大学主持了翦伯赞《史料与历史科学》的学术讲座。此后,翦伯赞在这次讲座的基础上,撰写了《略论搜集史料的方法》(参见汤莹:《“不打不相识”:翦伯赞与顾颉刚的学术交往》,《读书》2017年第4期,第31~38页)。

㊻翦伯赞:《略论搜集史料的方法》,《翦伯赞全集》第3卷,石家庄:河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,第335~338页。